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1,334	394,334
已售貨品成本		(329,996)	(296,114)
毛利		91,338	98,2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10,076	14,5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97)	(12,276)
行政支出		(63,284)	(46,025)
其他支出		(12,670)	(5,18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1,990)	4,30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5,604)	(3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58,411)	41,802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693)	-
融資成本	4	(3,334)	(4,5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369)	90,527
稅項抵免(支出)	5	2,190	(5,773)
年度(虧損)溢利		<u>(71,179)</u>	<u>84,754</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824)	85,254
少數股東權益		(355)	(500)
		<u>(71,179)</u>	<u>84,754</u>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6	<u>10,454</u>	<u>9,907</u>
建議股息	6	<u>-</u>	<u>10,454</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u>(20.09)仙</u>	<u>23.65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7,059	131,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647	162,228
預付租賃款項		13,886	13,262
可供銷售投資		30,823	157,068
遞延稅項資產		297	46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5,708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	3,002
		523,712	483,625
流動資產			
存貨		48,802	48,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66,773	88,857
可供銷售投資		26,950	44,399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固定存款		15,987	17,7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954	95,140
		215,466	294,9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	53,379	56,332
應付股息		4	4
應付稅項		7,386	10,389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56,727	51,993
		117,496	118,718
流動資產淨值		97,970	176,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1,682	659,894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60,490	68,455
遞延稅項負債		6,930	3,283
		<u>67,420</u>	<u>71,738</u>
		<u>554,262</u>	<u>588,1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78,412	174,2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73,645	412,006
		<u>552,057</u>	<u>586,23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2,057	586,235
少數股東權益		2,205	1,921
		<u>554,262</u>	<u>588,156</u>
權益總額		<u>554,262</u>	<u>588,15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正在或已經生效之下列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⁷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影響到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有變動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本集團將該等業務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電子零部件 | — | 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 |
| 物業投資 | — | 在中國內地(「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
| 證券投資 | — | 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

年度期間之業務分部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11,814	9,520	–	421,334
業績				
分部業績	3,005	(51,900)	(20,814)	(69,709)
融資成本				(3,33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70)
除稅前虧損				(73,369)
稅項抵免				2,190
年度虧損				(71,179)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87,862	6,472	–	394,334
業績				
分部業績	34,918	44,482	16,269	95,669
融資成本				(4,54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39)
除稅前溢利				90,527
稅項支出				(5,773)
年度溢利				84,754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運作地區為中國及香港。以下是按本集團運作之地區分析之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10,201	198,003
中國	82,353	52,408
馬來西亞	54,956	64,547
歐洲	35,040	32,154
美洲	9,934	14,100
其他	28,850	33,122
	<u>421,334</u>	<u>394,334</u>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44	1,140
債務證券利息	6,178	10,602
	<u>7,322</u>	<u>11,742</u>
利息收入總額	7,322	11,742
權益證券之股息	2,353	2,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
其他	401	756
	<u>10,076</u>	<u>14,574</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貸	3,334	4,543
	<u>3,334</u>	<u>4,543</u>

5.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897	3,598
中國所得稅	344	2,029
	<u>1,241</u>	<u>5,62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549)	(1,495)
— 中國所得稅	(355)	—
	<u>(904)</u>	<u>(1,495)</u>
	<u>337</u>	<u>4,132</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335)	1,641
—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192)	—
	<u>(2,527)</u>	<u>1,641</u>
	<u><u>(2,190)</u></u>	<u><u>5,773</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七年：17.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本地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按優惠所得稅率27%繳稅之若干附屬公司均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稅率繳稅。

6.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1.8港仙)	-	6,356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零六年：1.0港仙)	<u>10,454</u>	<u>3,551</u>
	<u>10,454</u>	<u>9,907</u>

於本年度，曾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若干股東接受以股代息之選擇如下：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4,214
以股份代替	<u>6,240</u>
	<u>10,454</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建議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3.0港仙)	<u>-</u>	<u>10,454</u>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70,8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85,2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2,515,938股(二零零七年：360,547,439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251	76,833
減：呆賬撥備	(810)	(810)
	<u>57,441</u>	<u>76,023</u>
其他應收款項	9,332	12,834
	<u>66,773</u>	<u>88,857</u>

本集團與客戶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個月	51,783	70,742
4-6個月	5,658	5,060
7-12個月	-	221
	<u>57,441</u>	<u>76,02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982	11,414
其他應付款項	47,397	44,918
	<u>53,379</u>	<u>56,332</u>

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齡		
0-3個月	5,720	11,389
4-6個月	262	25
	<u>5,982</u>	<u>11,41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3,082,058	186,540
—購回及註銷股份	(24,622,000)	(12,311)
	<u>348,460,058</u>	<u>174,22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460,058	174,229
—發行以代替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8,363,821	4,183
	<u>356,823,879</u>	<u>178,41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823,879	178,41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8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0%。每股虧損為20.09港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23.6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電子零件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度整體的銷售額隨著產能提升而有所增加，但國內經營條件持續惡劣，其中包括原材料及能源價格劇烈波動、新勞動法執行、人民幣升值、出口退稅減少等等，直接增加生產及運輸等成本，對主要為出口之企業的打擊尤其嚴重。以上持續上漲的生產成本，亦未能完全轉嫁到客戶處，導致產品的利潤率下跌，而毛利亦未能跟隨銷售額超越去年同期。再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的金融海嘯，一度引起全球經濟恐慌，令電子消費品市場經歷大幅萎縮，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第四季的訂單接收情況，拖累原來增長中的銷售額。

縱觀二零零九年，將是市場調節與等待經濟復原的一年，惟本集團對前景仍充滿信心，並繼續施行一系列政策，包括：一) 自從東莞搬廠往河源後，新廠已體現優勢，電力供應正常，人力資源充足及穩定。廠房空間倍增，除了能重新佈局提升效率，亦容許生產規模擴充，而整體產能擴大後將能夠應付額外訂單；二) 河源廠房的電鍍生產綫已經投產，與其他工序協調同步，能夠改善及控制電鍍質量，並為本集團節省可觀電鍍外加工費用；三) 位於福建省上杭縣，生產黃銅帶的廠房亦已經投產，為本集團加工銅料，保障原材料供應及減低外加工成本；四) 製

造電子零部件行業經營環境惡劣，競爭對手面臨同樣壓力，我們相信規模較小、管理較差及設備欠完善之製造商將被淘汰，預料本行業將會加快整合，而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可繼續上升；及五) 基於優良的產品質量與長期以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為全球第一線的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其需求量得到保證，而本集團亦正致力拓展此等製造商的其他產品市場。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新購入四項位於香港之商舖物業作長線持有，使組合內達到共十二個物業，包括九個位於香港及三個位於國內。惟後來發生金融海嘯，引致於年底期間包括截數日的市場價格大幅降低，並使本集團錄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58,000,000港元。然而，管理層認為此乃特殊經濟情況，相比其他投資工具，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之商舖物業已屬於較低風險，以上虧損均為未變現之帳面減值，預期市況好轉時，投資物業價值及租金回報率均會回升。

至於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使用額外資金購入優質債券及股票作長線投資，並收取穩定利息及股息回報。於債券投資組合內，並無美國次級按揭相關債券，而所有為美國債務人發行的債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全數出售。同樣受金融海嘯影響，以上證券投資於年底期間包括截數日的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導致本集團須錄入出售債券投資虧損約5,600,000港元及股票投資公平值虧損約22,000,000港元，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屬於較低風險的優質證券，用作長線投資，以上的股票投資虧損為未變現之帳面減值，預期經濟轉佳時，證券價格將再次穩步上揚。

未來展望

總括以上情況，受到金融海嘯波及，本集團於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與證券投資業務等都有著不同程度的衝擊，屬於艱辛的一年。

雖然本集團於年度錄得虧損，而二零零九年亦預見為全球經濟調整的一年，惟管理層對經營狀況表示樂觀，認為現時只屬短期現象。本集團現金儲備充裕，而客戶群亦包括了大部分國際知名品牌，我們將務求透過增加客戶及產品覆蓋率為未來打好基礎，同時亦貫切穩健的投資策略，尋找低風險之資產（如優質物業）作投資，以獲得合理回報，並會審慎考慮新的投資項目。

長遠而言，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在經濟環境復甦時，各項業務及投資必能再次帶來可觀與穩定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彼等均為電子、電訊及電腦周邊產品所使用之基本零件。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較大部份之主要客戶群為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之知名品牌擁有人。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額外收購四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51,000,000港元。上述投資物業均為位於香港灣仔之商舖，並持有作長期投資及租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去年同期則曾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達7,400,000港元（記錄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總市值達2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00港元）。由於香港市況轉差，故錄得減值5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值42,000,000港元），其作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予以反映。

投資物業共產生租金收入總額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0,000港元），租用率接近100%，投資回報率為每年4.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

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作長期投資用途。債務證券主要為海外上市債券，而股本證券主要為香港上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市值分別為31,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合共131,000,000港元之債券投資，錄得虧損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作為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予以反映。股份投資方面，受全球金融市場之衝擊所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22,000,000港元減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值4,300,000港元），其作為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予以反映。

自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收入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00,000港元），平均利息回報率為每年6.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自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以股代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及1.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及2.1）。股東資金下降至552,000,000港元之水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7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內部資金營運為主，銀行借貸比率為21.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借貸風險較其他同類型行業公司為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其中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主要為建設河源市廠房、發展上杭縣項目及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

本年度資本支出總額為2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2,000,000港元），其中約82,000,000港元用於河源市廠房與上杭縣項目（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00,000港元）及支付約151,0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之升值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合共有2,500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名)僱員。本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00,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擔任兩項職務所不可缺之適當名望、管理技能及商業銳敏。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同時使業務得以持續有效營運及發展。因此，該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公司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之選舉，而非於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保留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之原因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亦促進本公司重選董事之程序，原因為這能夠令本公司及股東於相同股東大會上考慮重選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該等新董事及輪值退任之董事。

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無須輪值退任。儘管前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實際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彩花女士過往曾自願呈請股東重選，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而董事會主席周德雄先生亦自願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討論與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有關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全力支持致以萬二分感謝，祈望來年得到更進一步合作。

各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本人在此再次衷心感謝，並望繼續攜手奮進，面對未來的挑戰。

代表董事會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